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原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制度，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202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